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3年3月23日，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赣州东磁”）下属子公司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阳东磁”）办理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,000万元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，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支持其业务顺利开展，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其中为赣州东磁及东阳东磁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,000万元。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30,000万元，担保期限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公司2022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单位名称：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4年12月5日
- 3、注册地点：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厉世清

5、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

6、经营范围：稀土销售；磁性材料、电子元器件生产和销售；经营进出口业务。

7、股权结构：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东磁持有其 100%股权，东阳东磁系公司孙公司。

8、主要财务指标（经审计）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东阳东磁资产总额为 122,312.70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89,098.86 万元，净资产为 33,213.84 万元。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8,403.06 万元，利润总额 6,195.45 万元，净利润 6,210.59 万元。

9、东阳东磁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：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

3、债务人：浙江东阳东磁稀土有限公司

4、主合同：中国银行与东阳东磁之间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5 日止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，及其修订或补充，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。

5、主债权：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5 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，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。

6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 8,000 万元

7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8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本次保证合同的担保范围包含公司与中国银行原已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横店 2020 年人保字 107 号）项下债务人东阳东磁的债务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，公司本次为东阳东磁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东阳东磁财务状况良好，公司为其提

供担保，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数量为 131,5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.66%。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，亦无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横店 2023 年人保字 051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